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4〕10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，源城区财政局、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184 号），现将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依规列入科目**。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4 年“21301 农业农村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二、**管好用好资金**。此项资金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9 号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

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安排表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4 年 2 月 2 日

附件

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
(动物防疫补助) 安排表

县（区）名称	项目承担单位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金额（万元）
市本级	河源市农业农村局	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	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、免疫效果监测、购买防疫物资等工作。	确保本区域内强制免疫密度达 90%，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%以上。	21
源城区	源城区农业农村局	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	开展强制免疫补助、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及注射、免疫效果评价、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等防控相关工作。	确保本区域内强制免疫密度达 90%，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%以上；促进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。	25
江东新区	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	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	开展强制免疫补助、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及注射、免疫效果评价、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等防控相关工作。	确保本区域内强制免疫密度达 90%，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%以上；促进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。	25
合计					71

